

127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利										總收文	事由
										原建 字第 28582 號	
										代電	送達 機關
										修車總局	
中華民國卅年										附件	
檔案 字第 28582 號	去文 路 字第 28582 號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會計室
會核

按呈司機張世崇因勞病故請核發葬埋費並請電仰送。

代雷

字節

號

咸寧修車總廠高主任、修字節1408號呈悉。
病故司機張以榮，准照鄂北局站長陳少齋
及鄂北養路所報殯負銀震病故舊例，
發給三個月薪餉，卹金五百元，作為殯葬費，並
該廠經常費項內叙案列報，仰即送照。施
建設廳魚印。

按呈司機張世榮因牙病故請核給葬埋費及撫卹金一節。
以按本省賤葬卹規則第十條及因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
三規定「賤葬非因公亡故者概不給卹」由各服縣機商估計
省此物價酌給檢殮費其款在該縣肉預算節存項下內
支并報府備查但至多不過貳拾元。又按鄂北區司機張
協和左喉病故核發檢殮費三舊例亦不過四元。惟現時
物價步漲多此情形自難一律。且按呈司機三月以

以前尚駛有甲程六又十公里未發給里程之資其生前之

作情形已可想見本案可照上項規定舊例四十元之

優待給之安論答內敘果到報今不答而備案

核示且

先請便先生查該司機鉤額

但稱和

の廿五

郭廷

撥出鄂北段証長陳少齋及鄂北差役等報務員錢震

病故例照產個月之新額給予棺葬費請

會計室核定核請示沈友銘の其

長江航運局 機務股 任 銘四九

代電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於修車總廠 修字第 1408 號

事由

為司機張世榮因勞病身故懇請發給葬埋費並撫卹金以示體恤由

恩施建設廳廳長林鈞鑒據報司機張世榮因勞嬰疾於本月十五日病故等情前來查該司機原在本省鄂北鄂西各段工作多年去歲來咸呈准補用派開川號木炭車行駛數月頗有成績在三月份以前所駛里六千公里並未發給里程工資今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擬請優予發給葬埋費並撫卹金以示體恤當否之處理合電呈鑒核電遵職高國恕鈇叩